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7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5 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966,923,798.8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2 号《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66,923,798.83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7-9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25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966,7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采用增资、补足注册资本及往来款等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并将在该等资金到位后 1 周内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中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号为 536570934212，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项目募集资金划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 池及组件项目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	-------------------------	------------------	-----------	-----------

公司未来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采取相同方式划转募集资金。本议案系对募集资金的本次划转金额予以明确，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